

附件3-1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物价补贴支出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6230.8
	联系人	汪婧、李玉娟		联系电话	0751-6976267/0751-6976265		联系邮箱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部门）	南雄市民政局		项目具体管理单位（机关股室或二级预算单位）			南雄市民政局	
	项目开始时间	2022年 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 月31 日		
	实施文件依据	粤财社【2021】25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101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2】1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雄财预【2022】1号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地市财政资金	南雄市财政资金	资金合计	
			2022年	4462.15	663	1105.65	6230.8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地市财政资金	南雄市财政资金	资金合计	
			2022年	4462.15	663	1105.65	6230.8	
			XXXX年					
			XXXX年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政策实施，按文件要求发放物价补贴标准，使低保边缘家庭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完成			
	预期阶段	目标1：完成		目标1：已完成				

		阶段性目标	目标2: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户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5085户（12月）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9955人（12月）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603元			
				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不低于315元			
			时效指标	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9%	≥99%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